

附件:

部门名称(盖章):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填写日期: 2019.8.13

联系人: 马晓丹

所在处室: 发改处

联系电话: 0517-83181567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55	1	行政许可	公司设立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	
--	--	--	--	--	--

				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	--	--	--	--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497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	--	--	--	---	--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	公司注销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	
--	--	--	--	--	--

				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分公司设立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	
--	--	--	--	--	--

				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	--	--	--	--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	--	--	--	---	--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	分公司注销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	
--	--	--	--	--	--

				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7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	--	--	--	--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	--	--	--	--	--	--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9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	
--	--	--	--	--	--

				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	
--	--	--	--	---	--

					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0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开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	--	--	--	---	--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1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	
--	--	--	--	--	--	--

				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	--	--	--	--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	--	--	--	---	--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3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	
--	--	--	--	--	--

				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4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	--	--	--	--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	--	--	--	--	--	--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5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	
--	--	--	--	--	--

				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	
--	--	--	--	---	--

					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7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	--	--	--	---	--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8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	
--	--	--	--	--	---	--

				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	--	--	--	---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9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	--	--	--	---	--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	营业执照 遗失补领 /换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	
--	--	--	--	--	--

				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1	合伙企业迁移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	--	--	--	--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	--	--	--	--	--	--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2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补换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3	企业/公司迁移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	
--	--	--	--	--	--

				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	
--	--	--	--	--	--

					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4	集团登记证遗失补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97 号修订，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	
--	--	--	--	---	--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 一、关于登记管辖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5	外资名称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政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二十二條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條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條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七條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四條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條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條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67 号） 第五條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	--	---	--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改）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改）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发布，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6	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	--	--	--	--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第 567 号令） 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规章】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规章】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	--	--	--	---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7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第 567 号令） 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	
--	--	--	--	---	--

					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规章】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规章】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8		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第 567 号令）	
--	--	--	--	--	--

				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规章】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规章】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9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	--	--	--	---	--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第 567 号令） 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规章】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	
--	--	--	--	--	--

				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规章】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0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6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改）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发布，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1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法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第 567 号令） 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	--	--	--	--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规章】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规章】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	
--	--	--	--	--	--

				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第 567 号令） 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规章】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规章】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根据	
--	--	--	--	---	--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第 567 号令） 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	--	--	--	--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规章】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规章】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	
--	--	--	--	--	--	--

				其规定。 【行政法规】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第 567 号令） 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规章】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规章】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	--	--	--	--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5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第 567 号令） 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	
--	--	--	--	---	--

				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规章】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规章】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67 号） 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
--	--	--	--	---

				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改）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改）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发布，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237 项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实施机关：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规章】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 年 8 月 15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 10 号） 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 30 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提前中止合同、协议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企 业 法 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8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237 项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实施机关：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规章】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 年 8 月 15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 10 号） 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 30 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提前中止合同、协议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企 业 法 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9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237 项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实施机关：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规章】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 年 8 月 15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 10 号） 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 30 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提前中止合同、协议的，应向原登记	企 业 法 人

					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0	个体工商户设立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自然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1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变更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	自然人	

				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2	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变更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自然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姓名、住所变更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自然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5	个体工商户名称变更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人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6	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变更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自然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7	个体工商户注销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自然人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8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决定使用名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	自然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9		新建计量标准核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 【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二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和企业、事业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第三条, 计量标准考核包括对新建计量标准的考核和对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 第五条,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工商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册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0	复查计量标准核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国务院批准）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 【规章】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持证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复查考核。经复查考核合格，准予延长有效期；不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向申请复查考核单位发送计量标准考核结果通知书。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的，申请考核单位应当按照新建计量标准重新申请考核。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1	更换计量标准核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国务院批准）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 【规章】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 4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如需要更换、封存和撤消计量标准，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履行有关手续。撤销计量标准的，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回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2	撤封计量标准核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国务院批准）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 【规章】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 4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如需要更换、封存和撤消计量标准，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履行有关手续。撤销计量标准的，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回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规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二款：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第六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规范性文件】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 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质监部门和设区的市的质监部门是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机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国家大型发电公司所属电站锅炉的使用登记由省级质监部门办理，其他锅炉压力容器的使用登记由设区的市的质监部门负责办理。 【规范性文件】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 号） 第三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机构（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构），按照 13 号令和本规则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的安全监察。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5		特种设备停用、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规范性文件】《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 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质监部门和设区的市的质监部门是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机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国家大型发电公司所属电站锅炉的使用登记由省级质监部门办理，其他锅炉压力容器的使用登记由设区的市的质监部门负责办理。 【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 号） 第三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机构（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按照 13 号令和本规则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的安全监察。 第二十七条 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自行决定封停特种设备使用且其期限超过 1 年时，应当报该设备注册登记机构备案，办理停止使用手续。经确认的，在其停止使用期间，不对其进行定期检验。 封停特种设备期限超过 1 年但未报注册登记机构备案的，或者封停设备期限不足 1 年的，仍按照原期限进行定期检验。停止使用期限达到并拟重新使用时，应当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工作。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或者其零部件，达到或者超过执行标准或者技术规程规定的寿命期限后应予报废处理。特种设备进行报废处理后，使用单位应当向该设备的注册登记机构报告，办理注销手续。厂内机动车辆报废后，还应将厂内机动车辆牌照交回原注册登记机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6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7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条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十五条 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仍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0 日按原申请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8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苏政办发〔2009〕130 号） 第四条 下列类型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所在地县（市、区）、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和祖代场； （二）从事冷冻精液和胚胎经营、胚胎移植的单位和个人； （三）种群规模猪大于 600 头、羊大于 300 只、兔大于 1000 只、奶牛大于 800 头的种畜禽场。其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畜禽种群规模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9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规章】《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 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0	行政许可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三十五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16]1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1	行政许可	农药、兽药广告审批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三十一条 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农药、兽药广告审批委托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自然人、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2	行政许可	农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自然人、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3	行政许可	农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自然人、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64	行政许可	动物检疫证明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局					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5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部门法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6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产地检疫）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下去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规章】 《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41号修改）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林场、母树林基地及其他繁育基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67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调运检疫）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自然人、法人

行政审 批局				（二）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规章】 《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2008 年省政府令第 41 号修改）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本省县以上地区间调运的，调入方必须先征得所在地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方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	
淮安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行政审 批局		68	行政 许可	水工程建 设规划同 意书审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法规】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 31 号令） 第五条 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并签署： （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的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上建设的水工程；	自然人、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二）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及其主要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四）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前款第一项中的主要一级支流和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第三项中的主要支流以及第四项中的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的名录和范围由水利部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并签署。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9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确需利用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大中型水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小型水库经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公路路面的维修养护，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70	行政许可	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71	行政许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批局				口设置审批	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72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第十四条第四款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73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批准（包括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在设计、施工中有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建设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规章】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地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附件 1 第 48 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审批”与“省管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整合为 1 项行政许可。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74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75	行政许可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 332 号）（及每年商务部、海关总署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公告） 第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主管全国货物进出口贸易工作。 【规章】《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4 年第 26 号） 第五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规章】《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7 号令） 【规章】《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 2008 年 6 号令） 第九条（一）进口属于地方、部门机电办办理的机电产品，地方或者部门机电办自收到内容正确、形式完备的《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后，应当立即签发《进口自动许可证》；在特殊情况下，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二）进口属于商务部办理的机电产品，地方、部门机电办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后的电子数据转报商务部。商务部在收到相应数据后，应当立即签发《进口自动许可证》；在特殊情况下，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放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证管理权限的通知》（苏商产〔2013〕1089 号） 一、下放内容 将商务部规定由省商务厅签发的《机电产品自动许可证》发证权限下放到申报企业所在地区。	法人
----------------	--	----	------	---------------	--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76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 64 项“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解散、终止的审核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家有专项	自然人、法人
----------------	--	----	------	----------------	--	--------

					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十六）《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核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外，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下放地方政府审批，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金融、电信服务除外）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77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七条：“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十三条：“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十条：“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自然人、法人

				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 64项“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解散、终止的审核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家有专项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十六）《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核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外，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下放地方政府审批，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金融、电信服务除外）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78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备案(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十条：“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十四条：“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二十一条：“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及时公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	法人

				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 64 项“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解散、终止的审核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家有专项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 (十六)《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核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外,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下放地方政府审批,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金融、电信服务除外)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79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注销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第 183 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主体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	法人

					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5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 号）附件 2 第 4 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第 68 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委托无锡、常州、宿迁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0	行政许可	加油站（点）建设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83 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主体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3 号） 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5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 号）附件 2 省政府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4 项 成品油零售企业变更（地名变更）、注销审批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附件 取消和调整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第 68 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委托无锡、常州、宿迁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1	行政许可	加油站（点）扩建、改造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83 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主体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5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 号）附件 2	法人

					第 4 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第 68 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委托无锡、常州、宿迁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2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法规】 2 第 4 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第 68 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委托无锡、常州、宿迁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83 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主体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5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 号）附件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3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83 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主体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5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 号）附件 2 第 4 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第 68 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委托无锡、常州、宿迁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84	行政许可	地方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91 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实施机关商务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行政审 批局				（金融企 业除外） 备案	规章：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五条：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第九条：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商务厅实施《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苏商经〔2014〕933 号） 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对全省境外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境外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 第五条 对属于备案管理情形的我省企业境外投资，实行分级管理和监督。中方协议投资额 1 亿美元（含本数）以上的境外投资由省商务厅备案，中方协议投资额 1 亿美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境外投资由企业注册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织
淮安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行政审 批局		85	行政 许可	医疗机构 制剂补充 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 20 号） 第十五条 申请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申请人应当填写《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请表》，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送有关资料和制剂实样。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质量标准，并不得擅自变更工艺、处方、配制地点和委托配制单位。需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出补充申请，报送相关资料，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的，申请人应当在有	法人、其 他组织

					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按照原申请配制程序提出再注册申请，报送有关资料。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苏食药监注〔2005〕568 号） 第三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医疗机构制剂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制剂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形式审查，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注册的医疗机构制剂样品试制现场进行核查，组织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抽样，并负责本细则的具体实施和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变更制剂配制地点、配制工艺、规格、制剂有效期、服用剂量、适用人群范围、制剂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修改制剂注册标准等的补充申请，由申请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变更制剂配制工艺、规格、制剂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修改制剂注册标准等的补充申请，申请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抽取 3 个配制批号的检验用样品，并向所在地的市级药品检验所发出样品检验或质量标准技术复核通知。 第四十七条 变更配制单位名称、制剂包装规格、根据国家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修改说明书和标签、减少功能主治或适应症等的补充申请，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审批，认为符合规定的，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批件》，并报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并说明理由。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 20 号） 第十五条 申请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申请人应当填写《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请表》，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法人、其他组织

				报送有关资料和制剂实样。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质量标准，并不得擅自变更工艺、处方、配制地点和委托配制单位。需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出补充申请，报送相关资料，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按照原申请配制程序提出再注册申请，报送有关资料。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苏食药监注〔2005〕568 号） 第三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医疗机构制剂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制剂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形式审查，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注册的医疗机构制剂样品试制现场进行核查，组织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抽样，并负责本细则的具体实施和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变更制剂配制地点、配制工艺、规格、制剂有效期、服用剂量、适用人群范围、制剂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修改制剂注册标准等的补充申请，由申请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变更制剂配制工艺、规格、制剂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修改制剂注册标准等的补充申请，申请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抽取 3 个配制批号的检验用样品，并向所在地的市级药品检验所发出样品检验或质量标准技术复核通知。 第四十七条 变更配制单位名称、制剂包装规格、根据国家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修改说明书和标签、减少功能主治或适应症等的补充申请，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审批，认为符合规定的，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批件》，并报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并说明理由。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 20 号）	法人、其他组织

					第十五条 申请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申请人应当填写《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请表》，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送有关资料和制剂实样。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质量标准，并不得擅自变更工艺、处方、配制地点和委托配制单位。需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出补充申请，报送相关资料，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按照原申请配制程序提出再注册申请，报送有关资料。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苏食药监注〔2005〕568 号） 第三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医疗机构制剂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制剂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形式审查，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注册的医疗机构制剂样品试制现场进行核查，组织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抽样，并负责本细则的具体实施和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变更制剂配制地点、配制工艺、规格、制剂有效期、服用剂量、适用人群范围、制剂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修改制剂注册标准等的补充申请，由申请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变更制剂配制工艺、规格、制剂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修改制剂注册标准等的补充申请，申请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抽取 3 个配制批号的检验用样品，并向所在地的市级药品检验所发出样品检验或质量标准技术复核通知。 第四十七条 变更配制单位名称、制剂包装规格、根据国家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修改说明书和标签、减少功能主治或适应症等的补充申请，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审批，认为符合规定的，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批件》，并报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并说明理由。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8	行政许可	调剂使用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医疗机构配制的	法人、其他组织

					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 【规章】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0 号）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制剂一般不得调剂使用。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需要调剂使用的，属省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必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省级辖区内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的，应当由使用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说明使用理由、期限、数量和范围，并报送有关资料。 【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苏食药监注〔2005〕568 号） 第六十五条 医疗机构制剂一般在本医疗机构使用。需要调剂使用的，属设区的市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必须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属设区的市级辖区之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必须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9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规章】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	法人

				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后，应由原发证机关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收回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 （二）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收回、缴销或者宣布无效的； （四）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 1 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90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法人

行政审 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 3 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根据药品经营企业的申请，应当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换证。	
淮安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行政审 批局		91	行政 许可	《药品经 营许可 证》补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 1 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法人
淮安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行政审 批局		92	行政 许可	注销药品 经营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	法人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规章】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后，应由原发证机关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收回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 （二）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收回、缴销或者宣布无效的； （四）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	
--	--	--	--	--	--

					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 1 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93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规章】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	法人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后，应由原发证机关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收回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 （二）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收回、缴销或者宣布无效的； （四）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94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规章】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	法人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 5 年。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苏食药监食生(2015)148 号) (一) 除下列食品的生产许可可由省局组织实施外，其他生产许可均由市局组织实施。1. 白酒、乳制品等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加工企业的许可审批；2. 肉制品、冷冻饮品、水产制品、饮料等高风险产品及许可第 28 类的食品生产企业的新发证审批，其中饮料类除去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95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规章】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法人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 5 年。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苏食药监食生(2015)148 号) (一) 除下列食品的生产许可可由省局组织实施外，其他生产许可均可由市局组织实施。1. 白酒、乳制品等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加工企业的许可审批；2. 肉制品、冷冻饮品、水产制品、饮料等高风险产品及许可第 28 类的食品生产企业的新发证审批，其中饮料类除去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96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增项、迁址、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变化、产品有关标准及要求发生改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 5 年。	法人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苏食药监食生〔2015〕148 号） （一）除下列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局组织实施外，其他生产许可均由市局组织实施。1. 白酒、乳制品等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食物生产加工企业的许可审批；2. 肉制品、冷冻饮品、水产制品、饮料等高风险产品及许可第 28 类的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审批，其中饮料类除去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的公告》（2015 年第 102 号） （一）省局承担的许可类别 1.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 16 号令）要求的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审批，其中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由省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承担； 2. 白酒、乳制品等涉及国家产业政策（依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许可审批； 3. 肉制品、冷冻饮品、水产制品、饮料等高风险产品及许可其他食品（第 31 类）的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审批，其中饮料类除去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二）市局承担的许可类别 除省局组织实施许可的食品类别外，其他生产许可均由市局组织实施。	
--	--	--	--	---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97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书补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苏食药监食生〔2015〕148号） （一）除下列食品的生产许可可由省局组织实施外，其他生产许可均由市局组织实施。1. 白酒、乳制品等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加工企业的许可审批；2. 肉制品、冷冻饮品、水产制品、饮料等高风险产品及许可第28类的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审批，其中饮料类除去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的公告》（2015年第	法人
----------------	--	----	------	-------------	--	----

					102 号) (一) 省局承担的许可类别 1.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 16 号令)要求的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审批,其中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由省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承担; 2. 白酒、乳制品等涉及国家产业政策(依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许可审批; 3. 肉制品、冷冻饮品、水产制品、饮料等高风险产品及许可其他食品(第 31 类)的食品生产企业的新发证审批,其中饮料类除去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二) 市局承担的许可类别 除省局组织实施许可的食品类别外,其他生产许可均由市局组织实施。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98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规章】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 5 年。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法人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苏食药监食生(2015)148 号) (一) 除下列食品的生产许可可由省局组织实施外，其他生产许可均由市局组织实施。1. 白酒、乳制品等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加工企业的许可审批；2. 肉制品、冷冻饮品、水产制品、饮料等高风险产品及许可第 28 类的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审批，其中饮料类除去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99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企业名称变更、生产企业住所变更、生产企业生产地址名称变更、同一食品类别内事项变化、外设仓库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 5 年。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	法人

					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苏食药监食生(2015)148 号) (一) 除下列食品的生产许可可由省局组织实施外，其他生产许可均由市局组织实施。1. 白酒、乳制品等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食品加工企业的许可审批；2. 肉制品、冷冻饮品、水产制品、饮料等高风险产品及许可第 28 类的食品生产企业的新发证审批，其中饮料类除去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00	行政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注：目录含化妆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含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第 3 号） 第五条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 2 年复核 1 次。 【规范性文件】《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 号） 第四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重新申请。申请获批准的，换发新证，可继续使用原《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 第五条 已获《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增加生产新类别的化妆品，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不得涂改、转让、严禁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必须到发证机关申请更换新证。遗失《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失，并申请补领新证。自行歇业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到发证机关注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法人

				（苏政办发〔2009〕169号） 一、职责调整 （四）将省卫生厅餐饮业、食堂等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67号） 一、职责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3.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除新开办的化妆品企业生产许可外，其余许可委托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01	行政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登记事项变更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注：目录含化妆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 第五条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2年复核1次。 【规范性文件】《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 第四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重新申请。申请获批准的，换发新证，可继续使用原《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 第五条 已获《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增加生产新类别的化妆品，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不得涂改、转让、严禁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必须到发证机关申请更换新证。遗失《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失，	法人

				并申请补领新证。自行歇业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到发证机关注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政办发〔2009〕169号） 一、职责调整 （四）将省卫生厅餐饮业、食堂等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67号） 一、职责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3. 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除新开办的化妆品企业生产许可外，其余许可委托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02	行政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补发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注：目录含化妆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 第五条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2年复核1次。 【规范性文件】《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 第四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重新申请。申请获批准的，换发新证，可继续使用原《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 第五条 已获《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增加生产新类别的化妆品，须报省、自治区、	法人

					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不得涂改、转让、严禁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必须到发证机关申请更换新证。遗失《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失，并申请补领新证。自行歇业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到发证机关注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政办发〔2009〕169号） 一、职责调整 （四）将省卫生厅餐饮业、食堂等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67号） 一、职责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3. 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除新开办的化妆品企业生产许可外，其余许可委托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03	行政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注：目录含化妆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含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五条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2年复核1次。【规范性文件】《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第四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重新申请。申请获批准的，换发新证，可继续使用原《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第五条 已获《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增加生产新类别的化妆品，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第七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不得涂改、转让、严禁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	法人

					必须到发证机关申请更换新证。遗失《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失，并申请补领新证。自行歇业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到发证机关注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政办发〔2009〕169号）一、职责调整（四）将省卫生厅餐饮业、食堂等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67号）一、职责转变（一）取消的职责。3.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0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0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	法人

					(一)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06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委托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实施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07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首次、延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0号令)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	法人

					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08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50 号令） 第二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0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延期）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1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法人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1 1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法人

					(一)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 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1 2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1 3	行政许可	养殖权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规划确定用于养殖的国有水域和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域、滩涂水产养殖使用权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水产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和滩涂从事养殖水产。核发水产养殖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养殖生产者不得超过水产养殖证许可的范围从事生产。 第十四条第二款 取得集体水域和滩涂承包经营权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方人民政府申请领取水产养殖证，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注册登记，并发给水产养殖证。 【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号） 三、受委托机关之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第1、3项：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使用证的核发；集体水域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核发（委托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14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八条 《水产苗种水产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水产原种场、良种场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产苗种场由所在地的市或者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15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2010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16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资格证书核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七条第二款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第 38 号）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4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船舶和安全作业的合格船员。渔业船舶职务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渔业船舶职务证书，方可在渔业船舶上担任相应职务。普通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的合格证书，方可在相应的渔业船舶上工作。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农业部令第 4 号） 第五条：渔业船员分为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 职务船员是负责船舶管理的人员，包括以下五类： （一）驾驶人员，职级包括船长、船副、助理船副； （二）轮机人员，职级包括轮机长、管轮、助理管轮； （三）机驾长； （四）电机员； （五）无线电操作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职务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具体等级职级划分见附件 1。 普通船员是职务船员以外的其他船员。普通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满 16 周岁； （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 2）； （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部备案。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的考试、考核、发证工作由农业部负责。 6.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 号） 二、法定授权组织之江苏省渔业船舶检验局第 4 项：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资格证书的核发。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1 7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七条第一款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第 38 号）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舶职务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渔业船舶职务证书，方可在渔业船舶上担任相应职务。普通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的合格证书，方可在相应的渔业船舶上工作。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农业部令第 4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渔业船员分为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 职务船员是负责船舶管理的人员，包括以下五类： （一）驾驶人员，职级包括船长、船副、助理船副； （二）轮机人员，职级包括轮机长、管轮、助理管轮； （三）机驾长； （四）电机员； （五）无线电操作员。 职务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具体等级职级划分见附件 1。 普通船员是职务船员以外的其他船员。普通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 12 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 50 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 （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 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部备案。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的考试、考核、发证工作由农业部负责。	
--	--	--	--	---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18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第 38 号）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83 号）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及其有关航行、作业安全的重要设备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认可与管理规定》（中渔检（船）[2000]9 号） 第四条 经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设立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为主管机关的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为主管机关的执行机构（以下简称执行机构）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沿海代表机构 - 负责本辖区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设置的规划与审定； - 负责本辖区各检验机构检验工作业务范围的划分、协调、指导与监督管理； - 承担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监督检验和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受理渔业船舶公证检验; 5.承担主管机关委托的渔船设计单位、渔业船舶修造企业、救生筏检修站、船用产品生产企业认可工作的现场考核和日常监督检验管理; 6.承担主管机关委托的渔船修造企业特殊工种的考试、考核工作; 7.负责渔船修造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管理; 8.负责助理验船师、验船员的培训、考试(核)工作; 9.负责与主管机关联网及辖区内检验机构的计算机网络管理并实行网上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10.负责辖区内检验工作统计及汇总上报; 11.承担主管机关委托的国际渔业船舶的监督检验或其他工作。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19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改变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或者拆除重要设备、部件的核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0	行政许可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手续外,还应当报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作业的审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1	行政许可	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核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养殖渔业船舶实行总量控制指标制度。取得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的船舶，享受国家有关补贴政策。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养殖渔业船舶总量控制指标。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全省养殖渔业船舶总量控制指标内核定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2	行政许可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3	行政许可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森林法办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需要采伐林木的，林木经营者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批准权限，在本级人民政府控制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办理批准文件。办理林木采伐批准文件的权限如下：（一）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二）县属国有林场，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县属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或者合营林，主伐和低产林分改造，年伐连片面积不足五十亩的，由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五十亩以上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批准采伐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他林的林木采伐，由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批准采伐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对采伐作业和迹地更新造林进行监督和检查。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滩）和个人承包责任山（滩）上的林木，可以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零星竹子和不是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以及农村居民采伐房前屋后和自留地上自有的零星树木，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森林、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但事后由组织抢险的部门或者单位将采伐情况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态公益林进行更新采伐、抚育采伐或者采挖、低效林分改造采伐，应当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的，应当依法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低效林分改造采伐或者更新采伐四公顷以上的，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4	行政许可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一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三）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第三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二十九条 采伐森林、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国家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但是，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上个人所有的薪炭林和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	--	--	--	--	--

					(一)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的；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印制。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森林、林木采伐更新进行管理和监督。 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颁布森林采伐更新技术规程，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批准采伐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对采伐作业和迹地更新造林进行监督和检查。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滩）和个人承包责任山（滩）上的林木，可以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零星竹子和不是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以及农村居民采伐房前屋后和自留地上自有的零星树木，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 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森林、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但事后由组织抢险部门或者单位将采伐情况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铁路、县级以上公路两侧的护路林、县级以上河道等水利工程防护林、城市和建制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其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采伐许可证办法，由省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五条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按《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执行。被责令补种树木者因故不能补种的，可以交纳造林费，由林木主管部门收取后代为补种。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批转省农林厅关于贯彻实施“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意见的通知》（苏	
--	--	--	--	--	---	--

					政发[2001]80 号) 省和设区的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采伐以及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县(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的式样统一印制。《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疫区严禁擅自采伐松木。疫区内已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严禁商品材采伐(含辖区内企业所有的林木,下同)。未发生疫情的乡镇需进行商品材采伐的,要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在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采伐下来的松木商品材,要在所在地森检机构的指导下,经除害处理,开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征得调入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调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5	行政许可	林区木材运输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8 号)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条 运输木材、竹材及其林产品,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林区运出木材、竹材及其半成品、大宗制品出省或者出具的,应当持省或者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运输证或者国家统一的调拨通知单,其运输证自林区到运输终点地全程有效。需再次运输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新证; (二)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持省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签发的准运证明;出口的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三)森林植物及其林产品(包括乔木、灌木、竹类、野生珍贵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苗木,林木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木材、竹材、盆景、干果和其他林产品),必须持县级以上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签	自然人、法人

					发的检疫证书。 凡没有取得上述证明、证书的，铁路、交通和邮政部门不得办理承运、邮寄手续。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6	行政许可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款 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 第五款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和运输证等。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凭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经营利用批准文	自然人、法人

					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应当书面告知其凭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出售、收购、利用批准文件开展经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7	行政许可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8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机构名称	《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 号）第二项：公司重要事项变更审批 “市县信用再担保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营业场所和持有 5%（含）以上股权股东变更，由公司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金融办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9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	【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 2010 年第 3 号）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组织形式。（三）变更注册资本。（四）变更公司住所。（五）调整业务范围。（六）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七）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八）分立或者合并。（九）修改章程。（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 号）第二项：“由省金融办负责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 号）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30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变更业务范围	【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 2010 年第 3 号）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组织形式。（三）变更注册资本。（四）变更公司住所。（五）调整业务范围。（六）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七）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八）分立或者合并。（九）修改章程。（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 号） 第二项：“由省金融办负责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 号） 第二项：公司重要事项变更审批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31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 号）第二项：公司重要事项变更审批 “市县信用再担保公司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营业场所和持有 5%（含）以上股权股东变更，由公司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金融办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32	行政许可	省外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	《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 号）第一项：公司设立审批 “市县信用再担保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由其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金融办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33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解散分立	《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 号）第四项：公司分立、合并、停业和终止审批 “市县信用再担保公司分立、合并，由公司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金融办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	法人

批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34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解散合并	【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 2010 年第 3 号） 第十四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 号） 第二项“由省金融办负责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 号） 第四项：公司分立、合并、停止和终止审批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35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审批变更公司及分公司营业住所	《关于明确我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相关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3 号）第二项：公司重要事项变更审批 省直信用再担保公司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变更，由其分支机构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金融办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 市县信用再担保公司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营业场所和持有 5%（含）以上股权股东变更，由公司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金融办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 市县信用再担保公司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变更，由其分支机构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金融办审批，报省金融办备案。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136	行政许可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一、将第 12 项的项目名称，由“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修改为“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行政审批局				与退出审批	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将实施机关，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规章】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令 2010 年第 3 号） 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 号）一、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省金融办参与。	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37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颁发的驾驶培训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 【规章】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 年农业部令第 41 号） 第五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 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及其平面图； （三）教学设备清单； （四）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	法人、其他组织

					（五）组织管理制度； （六）生源预测情况。 第十四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教学场所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印发〈地方行政许可事项通用参考目录〉的通知》（审改办函〔2015〕52号）第280项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38	行政许可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条件认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二级以上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 （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业机械的场地，面积不低于一千平方米； （四）有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 （五）没有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桥、后桥，拼装农业机械、收销赃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六）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设区的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审核准予许可的，应当作出准予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法人、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39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规章】 《江苏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苏政办发〔2009〕130号） 第四条 下列类型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所在地县（市、区）、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和祖代场；（二）从事冷冻精液和胚胎经营、胚胎移植的单位和个人；（三）种群规模猪大于 600 头、羊大于 300 只、兔大于 1000 只、奶牛大于 800 头的种畜禽场。其他畜禽种群规模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40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审批	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81 项：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 商务部。 2.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1） 下发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28 项：设立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3. 【规章】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41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审批	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 商务部。 2.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1） 下发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28 项：设立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3. 【规章】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4 2	行政许可	变更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 商务部。 2.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 下发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28 项：设立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3. 【规章】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 第十八条：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商务部于每年 6 月、12 月集中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4 3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行 政 法 规】 《 兽 药 管 理 条 例 》 （ 国 务 院 令 第 404 号 ）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4 4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自然人、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45	行政许可	水闸注册登记、汇总	【规范性文件】 《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5]263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总、逐级上报工作。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其它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注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46	行政许可	用水审计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十三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节水记录台账，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水平衡测试，按时报送用水、节水报表。 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其他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计划用水户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用水审计，并对存在问题予以整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计划用水户定期进行用水审计。用水审计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予以整改。 重点计划用水户名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47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9号） 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	--	-----	------	--------	--	-------------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48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1 号） 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 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第二部分（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 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4〕1 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含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外商投资项目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执行核准制的项目。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省政府颁布的《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以下简称《江苏目录》）确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外商并购境内企业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界定核准权限。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5〕4 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149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附件：取消和调整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计133项）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除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六大高耗能行业项目、省属及以上企业项目、省有关厅局项目及省级核准权限内按规定应编制节能报告书项目外，节能评估和审查委托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50	行政许可	我省居民赴港澳定居、赴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 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本法第八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 第二章 审批签发 一、审批签发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授权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规范性文件】《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审批。	自然人
			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然人

				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受理。” 【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第十五条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152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出国护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九条第一款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自然人
	153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自然人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154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签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证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 无需办理签证。 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 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是出入中国国（边）境的通行证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签发。这种证件在有效期内一次或者多次入出境有效。一次有效的，在出境时由边防检查站收缴。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工作规范》（公境通[2007]2223 号） 第十七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不予签发普通护照： （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无法证明身份的；（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五）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六）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公民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公安	自然人

				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普通护照。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普通护照后，发现持照人具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宣布其所持普通护照作废。	
	155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自然人
	156	行政许可	外国人签证、停留、居留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自然人
	157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158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159	行政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地点、时间、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自然人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160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序号 36 项目名称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对《特种行业许可证》申领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法定条件的，旅馆业经营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经营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者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附件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企业法人、自然人
	161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自然人
	162	行政许可	大型活动的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自然人

				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63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证》核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自然人
	164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一类、二类）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自然人
	165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序号 42 项目名称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实施机关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42 号） 第九条 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	自然人

				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证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者县、市公安局申领《边境通行证》。 第十二条 经省级公安、旅游部门批准，旅游公司组织赴边境管理区旅游的人员，应当在出发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边境通行证》。	
	166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 出入境携运 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携带枪支入境的，入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在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枪支登记，申请领取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放行；到达目的地后，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换发持枪证件。经批准携带枪支出境的，出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出境地海关申报，边防检查站凭批准文件放行。第三十八条 外国交通运输工具携带枪支入境或者过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申报，由边防检查站加封，交通运输工具出境时予以启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182 号） 第三十条 出境、入境的人员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边防检查站办理携带或者托运手续；未经许可，不得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	自然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6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 第六条 应当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和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可直接转报省国土资源厅，区国土资源部门的初审意见应当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转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对于按照投资管理权限规定原相应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备案类事项，下放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168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169	行政许可	采矿权延续审批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170	行政许可	采矿权变更、转让审批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附件1第33项 项目名称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 处理决定下放设区的市、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171	行政许可	采矿权注销审批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172	行政许可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审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生产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开发荒山、荒地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开发荒山、荒地三十公顷以上、一百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开发荒山、荒地一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以及开发荒滩六百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将“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事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173	行政许可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174	行政许可	国有企业改制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的规定另行制定。 【规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 第二条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组建企业集团、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等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十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或企业隶属单位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改革的形式和内容、企业现使用土地的状况和拟处置土地的状况、拟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及理由等。 （二）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地价评估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和审批，报批时还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以及境外上市公司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确认、审批；属于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业集团，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审批。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中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00号） 一、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土地资产的，在制订企业改制方案时，必须对企业所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提出处置方案，经土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初审后，由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报省国土资源厅核准。	
	175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176	行政许可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第三十五条 农村村民新建、翻建住宅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村民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177	行政许可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
--	--	--	--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办理： （一）一公顷以下的，在县行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五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报国务院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78	行政许可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	
--	--	--	--	--	--

				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土地租赁；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办理： （一）一公顷以下的，在县行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五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报国务院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办	
--	--	--	--	--	--

				理。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7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7 号）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 号）第六条 应当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和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可直接转报省国土资源厅，区国土资源部门的初审意见应当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转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80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令第 27 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款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发展计划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 第十条 有下列不适宜进行招标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需要审批的项目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进行审批：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二）抢险救灾的； （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四）主要工艺、技术需要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1	行政许可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变更与退出审批 一、将第 12 项的项目名称，由“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修改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将实施机关，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3 号） 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 号） 一、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省金融办参与。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与退出审批”“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变更审批委托设区的市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部门实施”	团组织、企业法人
			18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 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第十五条 属于节能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1项 处理决定：“除新增能耗5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能评审批外，其他项目能评审批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经信部门实施（国家有明确要求的项目除外）	
	183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二部分 （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05〕38号）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划分各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发展改革（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性质，分别负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核准，需转报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由省经贸委与省发改委联合上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四、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4〕23号） 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84	行政许可	为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确需生产粘土实心砖的，应当经设区的市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 为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确需生产粘土实心砖的，应当经设区的市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代重要史迹和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施工粘土实心砖许可	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批准。	团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185	行政许可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规章】《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20 号）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名称核准和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核准。 【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3 号）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186	行政许可	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 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规章】《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20 号）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名称核准和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核准。 【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3 号）	
--	--	--	--	---	--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187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188	行政许可	专职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自然人

				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审核颁证机关。 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 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	
--	--	--	--	---	--

				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189	行政许可	兼职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七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二）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自然人

				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 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 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190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	自然人

			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70 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128 号） 第十四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颁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191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115 号） 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	自然人

				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192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登记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司法局协助开展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司通[2006]52 号） “各省辖市司法局执行省厅制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进行受理初核。省辖市司法局接收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材料后，出具受理初核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受理初核的全部材料及受理初核的意见上报省厅”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93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6 号）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自然人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司法局协助开展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司通〔2006〕52号） 各省辖市司法局执行省厅制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进行受理初核。省辖市司法局接收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材料后，出具受理初核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将受理初核的全部材料及受理初核的意见上报省厅。	
	194	行政许可	公证机构的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七条 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 （二）有固定的场所； （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 （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七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 第八条 公证机构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公证机构设立原则，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人口数量、交通状况和对公证业务的实际需求等情况，拟定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设置方案，并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和公证需求的变化对设置方案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195	行政许可	公证员一般 任职执业审 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自然人
--	--	-----	------	------------------------------	---	-----

				第二十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罚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予以免职的，应当收缴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196	行政许可	公证员考核 任职执业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等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第二十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罚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予以免职的，应当收缴其公证员执业证书，	自然人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197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 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198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199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00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团组织、企业法人
	201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标准和技术规范。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202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活动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二）负责发放施工许可证。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20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二十五条 有关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应当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对抗震设计质量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39 项 项目名称：省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特级及部分一级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 下放到设区的市级住建部门，处理决定： 下放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04	行政许可	不宜公开招标项目的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九条：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设区的市以上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以邀请招标；属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专业要求，仅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等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三）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05	行政许可	应招标工程不招标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条 有下列不适宜进行招标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需要审批的项目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进行审批：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 （二）抢险救灾的； （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四）主要工艺、技术需要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207	行政许可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1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 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 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 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08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事业法人

			可	资质的核准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一）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不含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的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 （三）劳务分包序列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09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核准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第三款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款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省政府决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42 项 项目名称：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等级资质的核准，处理决定：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5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 号）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5 项 项目名称：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及符合三级及以下资质标准的暂定资质的核准，处理决定：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10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由收费公路经营者提出调整、变更交通标志、标线方案的，应当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设置、变更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有关管理规定。已建成的高速公路的标志、标线确需变更的，应当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11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第五十八条 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通讯、信息等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12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36 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	
--	--	--	--	--	--

				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213	行政许可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条 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36 号修正）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 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 （二）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 5 辆。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企业章程文本。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证明；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	--	--	---	--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214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 申请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有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考试合格的驾驶人员； （四）有符合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防护要求，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工具、设施和设备；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六）有运输安全和辐射防护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具体条件，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 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 2. 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 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 10 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15	行政许可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的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 申请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有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考试合格的驾驶人员； （四）有符合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防护要求，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工具、设施和设备； （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六）有运输安全和辐射防护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具体条件，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 10 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	
--	--	--	--	---	--

				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16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汽车运输有偿服务的活动，包括道路旅（乘）客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旅（乘）客运输（以下简称客运）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货运）包括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汽车租赁、道路运输站（场）和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业务。 第五十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布局规划； （二）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并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检测场地、设施、设备，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应当经检定合格； （三）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检测人员及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五）检测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17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三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自有十辆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经检测合格的九座以下小型客车；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实行连锁经营。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18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第 666 号修改)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修正) 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	--	-----	------	------------------	---	------------------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 600 总吨； （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 2 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一)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 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 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 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水路运输企业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 号) 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经营的许可由省交通运输厅下放至市级运输管理机构”	
	219	行政许可	省内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 第 666 号修改)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 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 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 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 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5 号修正） 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水路运输企业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 省内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由省交通运输厅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220	行政许可	省内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第 666 号修改）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修正） 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	
--	--	--	--	---	--

				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 2 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水路运输企业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	
	221	行政许可	新增省内客船运力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35 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5 号修正）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222	行政许可	新增省内危险品船运力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35 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5 号修正） 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23	行政许可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第 666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条件的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船舶管理业务。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五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 1 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	--	--	--	--	--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号）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由省交通运输厅下放至市级运输管理机构	
	224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条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二）沿海 50000 吨级以上、长江干线 3000 吨级以上、其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 （三）沿海罐区总容量 100000 立方米以上、内河罐区总容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225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法律】《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26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 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2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 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28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0 号）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委托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实施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29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0 号）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委托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实施”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3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3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业法人
	232	行政许可	拆除报废 5 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报废、改造，应当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 号） 一、职责调整 （二）将防护级别 5 级以下（含 5 级）的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权下放给省辖市民防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第 116 项 拆除报废 5 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	
	233	行政许可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报废、改造，应当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 号） 一、职责调整 （二）将防护级别 5 级以下（含 5 级）的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权下放给省辖市民防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第 115 项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34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并与发展和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第 117 项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除地铁项目和公共管廊项目外，其余事项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35	行政许可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等级、建设规模、布局由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下室审批	第九条 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的，人防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236	行政许可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因地质、地形、结构或者其他条件限制，不能结合地面建筑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进行易地修建和管理。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37	行政许可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38	行政许可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 需要采伐林木的，林木经营者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批准权限，在本级人民政府控制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办理批准文件。办理林木采伐批准文件的权限如下： （一）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二）县属国有林场，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县属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或者合营林，主伐和低产林分改造，年伐连片面积不足五十亩的，由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五十亩以上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批准采伐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他林的林木采伐，由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批准采伐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对采伐作业和迹地更新造林进行监督和检查。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滩）和个人承包责任山（滩）上的林木，可以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零星竹子和不是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以及农村居民采伐房前屋后和自留地上自有的零星树木，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森林、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但事后由组织抢险的部门或者单位将采伐情况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态公益林进行更新采伐、抚育采伐或者采挖、低效林分改造采伐，应当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的，应当依法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低效林分改造采伐或者更新采伐四公顷以上的，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 57 项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	--	--	---	--

		239	行政许可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 铁路、县级以上公路两侧的护路林、县级以上河道等水利工程防护林、城市和建制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其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采伐许可证办法，由省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规范性文件】《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造发〔2014〕10号） 第十条 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内松木采伐应当严格管理，严禁擅自采伐和借疫木采伐进行滥砍乱伐。疫区县的所有松木采伐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采伐量和采伐范围采伐松木。其中，已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只能进行松木的防治性采伐。审批的松木采伐作业设计应当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疫区内松木采伐必须建立和实施严格的采伐监管措施，确保疫木不流失和疫情不扩散。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疫木采伐，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 58 项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40	行政许可	出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条 运输木材、竹材及其林产品，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林区运出木材、竹材及其半成品、大宗制品出省或者出具的，应当持省或者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运输证或者国家统一的调拨通知单，其运输证自林区到运输终点地全程有效。需再次运输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新证； （二）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持省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签发的准运证明；出口的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三）森林植物及其林产品（包括乔木、灌木、竹类、野生珍贵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苗木，林木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木材、竹材、盆景、干果和其他林产品），必须持县级以上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证书。 凡没有取得上述证明、证书的，铁路、交通和邮政部门不得办理承运、邮寄手续。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47 项 出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下放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业法人
	241	行政许可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款 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 第五款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和运输证等。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凭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经营利用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应当书面告知其凭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出售、收购、利用批准文件开展经营。	
	242	行政许可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 林策通字（1992）2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45 项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审批下放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43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项目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9 号） 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反馈意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 第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确实无法避免而又必须建设的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征得地震部门的同意，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补救措施，迁建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增建抗干扰工程。迁建地震监测设施的，新旧台（站）址地震对比观测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44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4 号）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号）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在现有的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落实责任单位，尽快部署开展本行政区域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含多氯联苯与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许可证审批工作。由环境保护部下放到省级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不应再次下放到地市级或县级环保部门。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 附件1《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要求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颁发、变更、贮存危险废弃物超过一年的批准3个子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贮存危险废弃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委托经营单位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24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号） 第五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46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 and 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247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法人
	248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 and 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团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249	行政许可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许可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 and 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250	行政许可	因施工需分流、中断交通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一条 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加强现场管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路段现场的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的施工需要分流或者中断交通的，应当报经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批准并发布公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 and 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51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事业法人

			可	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52	行政许可	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设立、变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	
--	--	--	--	---	--

				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其中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 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 号） 附件：1. 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15 项） 7. 省内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下放至市级运输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仍由省级运输管理机构审批，下放后，项目名称更改为“省际客运（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许可”。	
	253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16 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团组织、企业法人
	254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及终止经营的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55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

			专用运输、大件运输） 许可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9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3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1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35 号第四次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业法人
--	--	--	-----------------------------	---	-----

				第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256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第 628 号、第 666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修正） 第九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2）；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货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257	行政许可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第五十七条 从事交通物流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交通物流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运输车辆、货运站房、仓储场地、停车场地和设施； (三) 具有一定营运范围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 (四)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 具备交通物流经营信息化管理能力； (六)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操作规程；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58	行政许可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 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方可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工作。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并经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核合格。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6 号发布、第 121 号修改）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教练场地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租用教练场地的，应当提交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出租期限不少于 3 年；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说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合同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人承诺落实前款有关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交承诺书。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载明经营范围（含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内容）、经营区域、经营场所、车辆类型和数量、教练员类别和人数、教练场地位置等许可事项；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被许可人按照准予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落实许可事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承诺期满后 10 日内颁发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许可证件，并为其符合条件的教学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件。被许可人无正当理由超过	
--	--	--	--	---	--

				承诺期限未落实许可事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准予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驾培经营者合并、分立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培训内容、培训能力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第十条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	
--	--	--	--	---	--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	--	--	--	---	--

				(九)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 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 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在递交申请材料时, 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明确许可事项;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59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 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 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 并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 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 经省道路运输管理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机构考试合格，方可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工作。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并经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核合格。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6 号发布、第 121 号修改）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教练场地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租用教练场地的，应当提交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出租期限不少于 3 年；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说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合同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承诺落实前款有关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交承诺书。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载明经营范围（含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内容）、经营区域、经营场所、车辆类型和数量、教练员类别和人数、教练场地理位置等许可事项；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许可人按照准予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落实许可事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承诺期满后 10 日内颁发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许可证件，并为其符合条件的教学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件。被许可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承诺期限未落实许可事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准予许可决定书。	
--	--	--	--	--	--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	--	--	--	--	--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60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第 628 号、第 666 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方可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工作。 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并经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核合格。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6 号发布、第 121 号修改）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教练场地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租用教练场地的，应当提交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出租期限不少于 3 年；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说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合同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承诺落实前款有关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交承诺书。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载明经营范围（含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内容）、经营区域、经营场所、车辆类型和数量、教练员类别和人数、教练场地理位置等许可事项；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被许可人按照准予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落实许可事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承诺期满后 10 日内颁发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许可以件，并为其符合条件的教学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件。被许可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承诺期限未落实许可事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准予许可决定书。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51 号修正）	
--	--	--	--	--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 2 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 2 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 2 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 2 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四）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	
--	--	--	--	---	--

				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61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8 号）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港口设施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所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试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试运行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确需延期的，试运行经营期累计不得超过 1 年。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	
--	--	--	--	--	--

				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	
	262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装卸、过驳、储存、包装、集装箱装拆箱等作业开始的二十四小时前，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未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63	行政许可	港区内进行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施工等活动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害物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2008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64	行政许 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65	行政许 可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66	行政许 可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

			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许可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团组织、企业法人
	267	行政许可	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审批	【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68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含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 第五条第二项 公路工程竣（交）工地验收依据是：（二）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 第六条第二款 竣工验收由交通部主管部门按项目 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 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269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 第五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 以上负责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 第六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 （一）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三）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四）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以及概算调整等文件； （五）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者说明书； （六）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文本。	
	270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	1、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2008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遵循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2、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2008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遵循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3、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2008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遵循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	
--	--	--	--	--	--

				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71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均可以开发利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国发〔1983〕198 号） 五、凡有人防工程的单位，必须加强工程的管理，做好以下工作： （一）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必须向所在地区人防部门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11 号） 二、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标准 （五）实施平时使用证制度。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是平时合法使用人防工程的有效证明。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统一证件样式，标明工程使用性质和用途等。平时使用证由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发放和审验，结建工程平时使用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未取得平时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推行合同管理，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与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明确维护管理义务和违约责任。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应认真履行维护管理责任，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变更使用性质和用途；对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履行变更申请。此前未办理平时使用证的单位，须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5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 号）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29 项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72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除南京东郊国宾馆和金陵饭店外，其他食品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73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27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 第三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规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 第二条第二款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第六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自然人
	275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规范性文件】《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 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质监部门和设区的市的质监部门是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机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国家大型发电公司所属电站锅炉的使用登记由省级质监部门办理，其他锅炉压力容器的使用登记由设区的市的质监部门负责办理。 【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 号） 第三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机构（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按照 13 号令和本规则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的安全监察。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76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
		277	行政许可	因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企业法人
		278	行政许可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279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企业法人、自然人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280	行政许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企业法人、自然人
	281	行政许可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09 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282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283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1 年第 100 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企业法人、自然人

				第二十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84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1 项 项目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使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处置核准： （一）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和监测等管理制度；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驾驶人员； （四）承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喷印所属承运企业名称、标志及编号，车身颜色相对统一；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具备完整、良好的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合格。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企业法人、自然人

		285	行政许可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 、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286	行政许可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287	行政许可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前提出迁建方案，报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批准。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288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289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2 项 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行使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290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法人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9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下列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二）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位于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 （三）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跨城市、县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选址意见书一年内未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相应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注销。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292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29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事业法人

		可	（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294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295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296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外观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297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法人、自然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98	行政许可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附件：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27 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设区的市、县级财政部门。	企业法人
		299	行政许可	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审批会计从业资格，目前审核初级会计职称相关资料	自然人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00	行政许可	华侨回国来江苏省定居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自然人
	301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2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规范性文件】《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 现将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如下：一、游泳；二、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三、	法人和其他组织

				潜水；四、攀岩。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做好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承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3〕95号） 附件：承接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20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承接机关为省、市及相关县（市、区）体育局，省体育局负责局直属单位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许可证发放；各市体育局负责所辖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许可证发放，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各县（市、区）体育局的管理权限；昆山市、泰兴市和沭阳县体育局负责所辖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监管和发放许可证	
	303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的，按照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执行。其他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经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建设或者规划部门批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4	行政许可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5	行政 许可	养老机构 设立许可	已取消审批	
		306	行政 许可	社会福利 机构审批	【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19 号） 第八条第二款 申办人应当持以上材料，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进行审批。 第二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时，应当报民政部门审批。更换主要负责人，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社会福利机构分立、合并或者解散，应当提前 3 个月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有关部门确认清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由民政部门报请当地政府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和处置后，办理有关手续。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07	行政 许可	向国家档 案馆以外 的单位、 个人出 卖、转让 档案审批	已取消审批	
		308	行政 许可	借用、交 换馆藏文 物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自然 人、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09	行政 许可	单位内部 设立印刷 厂登记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淮安经济 技术开 发区行政 审批局		310	行政 许可	实行不定 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 作制的审 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 号） 第七条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苏劳社劳薪〔2006〕16 号） 第九条 省属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中央驻江苏企业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定执行。	法人
		311	行政 许可	经营劳务 派遣业务 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法人

		312	行政 许可	设立人力 资源服务 机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因此，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仅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进行许可。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 号），其标题明确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工作。 【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 年 9 月 4 日原国家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公布，2005 年 5 月 24 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2001 年 10 月 9 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4 号公布，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以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职业介绍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法人
		313	行政 许可	职业技能 鉴定机构 设立的审 批	已取消审批	

		314	行政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已取消审批	
		315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已由人社转科技部门审批	
		316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 第 59 项 项目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处理决定 下放至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17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204 项 项目名称：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发布, 住建部、国家卫计委令第 31 号予以修改）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省卫生厅苏卫监督〔2007〕49号） 十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供水单位应按本程序，向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延续，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同意延续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编号不变。 十二、供水单位需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指生产地点、生产环境和生产条件不变者）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供水单位的变更申请；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文件； （三）卫生许可证原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发给卫生许可证，原卫生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318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6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各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0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 第38号发布）《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号部令 第27号发布 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第二十一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的，发给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每年复核一次。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2009年11月16日） 第二条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个生产场所一证，一个集团或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场所的，应分别申请卫生许可证。	
	319	行政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5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 附件《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转移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95、96项：输配水设备类中的管材、管件、蓄水容器类产品卫生许可，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输配水设备类中的无负压供水设备、饮水机、密封、止水材料类产品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0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法规】 《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 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 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1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八条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法人

			许可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规章】《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3 号）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建设项目必须接受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将下列资料报送	
--	--	--	----	---	--

				卫生监督机构审查，领取“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许可证”。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行分级管理。 （一）省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全省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并对部、省属单位（包括部、省属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直接卫生监督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部、省属公共场所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二）市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辖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并对市属单位（包括市属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直接卫生监督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市属公共场所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三）县（不设区的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对本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管理，对所属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8项 取消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322	行 许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 第七项第四条 “四、行政许可程序：1、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2、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属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属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第21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下放设区的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23	行 许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与登记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4	行 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 号）。 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设立独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法人
		325	行 许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法人

			的许可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 第93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26	行 许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 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 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27	行 许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28	行 许	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29	行 许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审核	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330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1	行政许可	跨区域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或者跨设区的市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跨县（市、区）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报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在举办日的三十日前向有关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宗教、公安、城管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顺利进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活动的审批		
		332	行 许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 52 号） 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活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活动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第十七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应自开展网络出版物发行业务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333	行 许	宗教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686 号） 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规范性文件】《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 号) 第三条 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应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审查同意后, 向民政部申请登记。区域性宗教社会团体经所在地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 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并由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天主教教区须经该区办事机构所在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 向省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并由当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34	行 许	举办健身 气功活动 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548 号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71 号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 336 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发布) 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 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 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35	行 许	设立健身 气功活动 站点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336 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62 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36	行 许	母婴保健 专项技术 服务机构 许可及人 员资格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 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 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 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自然 人、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定	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 4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337	行 许	医护人员 资格取得 和执业注 册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第七条 医师执业注册内容包括：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 执业地点是指执业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划。 执业类别是指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 执业范围是指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活动中从事的与其执业能力相适应的专业。 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自然人

				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	
	338	行 许	医疗广告 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 附件：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转移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5 项 医疗广告审批，由省卫生计生委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39	行 许	医疗机构 准入管理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规章】 《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1996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 第十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一) 三级综合医院、三级专科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 (二) 省专科防治院(所)； (三) 150 张床位以上的康复医院、疗养院； (四) 急救中心、省临检中心等医疗机构。 第十一条 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行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 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14 日卫生部卫医政发〔2009〕119 号) 二、医学检验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其执业登记机关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 《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 号) 3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部分下放)：除三级医疗机构，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外商独资医疗机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符合外商投资商业目录)外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340	行 许	再生育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共同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书面提出再生育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书面再生育要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符合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并予以公布；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自然人

		341	行 许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主管部门。地名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的协调机构，其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承担。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市区内的居民地和路、街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巷（里、弄、坊）、大型建筑物（群）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地名主管部门批准。 县（市）内的居民地和路、街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巷（里、弄、坊）、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型建筑物（群）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地名主管部门批准。	
	342	行 许	建设殡仪 服务站和 骨灰堂的 许可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第 628 号修改）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其 他 组 织	
	343	行 许	民办非企 业单位 （含慈善 组织）成 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八条第二款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44	行 许	基金会 （含慈善 组织）设 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八条第二款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民政厅关于下放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苏社管〔2013〕190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经民政部同意，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基金会登记审批权限下放给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 一、各级民政部门应分级做好本辖区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登记的基金会应当冠以所在地市级或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冠以市辖区名称的，应当同时冠以市的名称。	
	345	行 许	社会团体 （含慈善 组织）成 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八条第二款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第 666 号修改）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346	行 许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第十九项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者，终止审批下放设区的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47	行 许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48	行 许	幼儿园设立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49	行 许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第 75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自然人

				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 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申请人对不予执业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执业核准的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执业核准的决定: (一)具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曾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三)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的; (四)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并已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	--	--	--	--	--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	
	350	行 许	公证机构 设立审批 和公证员 执业、变 更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七条 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 （二）有固定的场所； （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 （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1 号） 第七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 第八条 公证机构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公证机构设立原则，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人口数量、交通状况和对公证业务的实际需求等情况，拟定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设置方案，并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和公证需求的变化对设置方案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	自然人、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案。	
		351	行 许	律师事务所（分所） 设立、变更、注销 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352	行 许	律师执 业、变更、 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自然人
		353	行 许	香港、澳 门永久性 居民中的 中国居民 申请在内 地从事律 师职业核 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70 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3 年 8 月 7 日司法部令第 128 号） 第十四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	自然人

				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颁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354	行 许	台湾居民 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 21 日司法部令第 115 号） 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自然人
	355	行 许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5 号）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 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司法局协助开展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司通[2006]52 号）“各省辖市司法局执行省厅制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进行受理初核。省辖市司法局接收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材料后，出具受理初核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受理初核的全部材料及受理初核的意见上报省厅”。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239	356	行政许可	剧毒品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备案		
		35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三十三条 2. 【规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 65 号）第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8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备案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二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7 号）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三条 2.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 65 号）第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3	行政许可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二条 2.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 号）第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4	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88 号令）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5	行政许可	重大危险源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0 号）第二十三条，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可			
		366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7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68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69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3 号）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370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职责的处罚	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71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5 号）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6 号）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72	行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73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5 号）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74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6 号）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75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76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6 号)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77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78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79	行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处罚 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80	行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81	行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82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处罚 【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6 号） 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3 号）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83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废不符合 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 标准的处 罚		
淮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84	行	对生产经 营单位未 对安全设 备进行经 常性维 护、保养 和定期检 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0 号）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	自然人、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85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86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87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88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0 号）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9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自然人、法人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90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91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92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93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94	行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95	行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96	行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97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98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399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3 号）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00	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2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七)一年内已经发生 2 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 1 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八)地下矿山矿领导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 20 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 200 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 500 万元的罚款。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01	行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3 号)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部门决定。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02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学习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学生学习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03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04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05	行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1 号） 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5 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0 号）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不予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理或者不予颁发证书，并自发证机关发现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06	行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2 号） 第二十五条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2 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07	行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7 号）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08	行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5 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09	行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 号令）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证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10	行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11	行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3 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12	行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7 号）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13	行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14	行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15	行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证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16	行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17	行	对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18	行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19	行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20	行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21	行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22	行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23	行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更手续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24	行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25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26	行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化学品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27	行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28	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9	行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30	行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31	行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32	行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33	行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34	行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35	行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3 号）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36	行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5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37	行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5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价的处罚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四)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38	行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三)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39	行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40	行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41	行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42	行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43	行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3 号）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44	行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3 号）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45	行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46	行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学品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47	行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48	行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49	行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0 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一)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50	行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0 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51	行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0 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52	行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53	行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54	行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55	行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56	行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题 及 对 策，或者 未制定周 密的试生 产（使用） 方案，进 行试生产 （使用） 的处罚		
淮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57	行	对危险化 学品建设 单位未组 织有关专 家对试生 产（使用） 方案进行 审查、对 试 生 产 （使用） 条件进行 检查确认 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自然人、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淮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58	行	对登记企 业未向用 户提供应 急咨询服 务或者应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 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	自然人、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59	行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60	行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或者进口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61	行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62	行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63	行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64	行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65	行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66	行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67	行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8	行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定过程中 泄露化学 品单位商 业秘密的 处罚	(三)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69	行	对烟花爆 竹批发企 业向未取 得烟花爆 竹安全生 产许可证 的单位或 者个人销 售 烟 火 药、黑火 药、引火 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自然人、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70	行	对烟花爆 竹批发企 业向零售 经营者供 应非法生 产、经营 的烟花爆 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	自然人、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71	行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72	行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3	行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74	行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75	行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准规定的 烟花爆竹 的处罚		
淮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76	行	对烟花爆 竹批发企 业在仓库 内违反国 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 准规定储 存烟花爆 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自然人、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淮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77	行	对烟花爆 竹批发企 业在烟花 爆竹经营 许可证载 明的仓库 以外储存 烟花爆竹 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自然人、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淮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78	行	对烟花爆 竹批发企 业对假冒 伪劣、过 期、含有 超量、违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自然人、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79	行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80	行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81	行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82	行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83	行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制度的处罚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84	行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85	行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86	行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87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88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2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89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90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91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92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处罚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93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94	行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5	行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96	行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97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16 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98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499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00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01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安全监管 监察部门 审查同意 擅自恢复 生产经营 的处罚		
淮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02	行	对已经批 准的建设 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 发生重大 变更，生 产经营单 位未按规 定报原批 准部门审 查同意擅 自开工建 设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淮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03	行	对建设项 目没有安 全设施设 计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自然人、 法人和 其他组 织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04	行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05	行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06	行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 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07	行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6 号)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 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8	行	对冶金企	【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6 号)	自然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	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09	行	对冶金企业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室	【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息事故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10	行	对冶金企业未按规定确定煤气柜容积，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11	行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规定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2	行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	【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二) 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13	行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 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 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6 号)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 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 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14	行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15	行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16	行	对工贸企业未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业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17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1 号）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18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19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0	行	对生产经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自然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21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22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23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24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25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26	行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用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27	行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28	行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29	行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30	行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费用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31	行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32	行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33	行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34	行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35	行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36	行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7	行	对相关人員未按照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三) 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38	行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39	行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40	行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41	行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42	行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43	行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44	行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45	行	对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46	行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47	行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布的处罚	(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48	行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49	行	对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0	行	对未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自然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51	行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52	行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53	行	对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54	行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55	行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七)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56	行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57	行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58	行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59	行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8 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60	行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8 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61	行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62	行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3	行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自然人、法人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9 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64	行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9 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65	行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66	行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 and 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and 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7	行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	自然人、法人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68	行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9	行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	自然人、法人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70	行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71	行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时报告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72	行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73	行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74	行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75	行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76	行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77	行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78	行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79	行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80	行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81	行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82	行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83	行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84	行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忌作业的处罚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85	行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86	行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87	行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监护制度的处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88	行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89	行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90	行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1	行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五)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93	行	对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594	行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	--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